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9,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為2,868,4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每股上市股份平均作價約318.71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9,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為2,868,4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每股上市股份平均作價約318.71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上市股份佔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7%。

由於全部上市股份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亦不知悉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之各名對手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868,400港元。出售事項的出售價為上市股份於相關交易時間之當前市價。本集團所出售之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為2,305,8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收益約557,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與出售事項所涉上市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相關交易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收。於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仍持有4,000股上市股份,佔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3%。本集團可能會繼續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餘下上市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進一步出售(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由於全球經濟波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市場於可預見將來會持續波動。在承諾進行任何證券投資前,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與潛在被投資人有關的一般市場及市場數據,並將於購入後關注投資表現以及審慎地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以緩解極端市場波動的影響。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其投資組合的目標一致,即不時採納積極但審慎的投資方針以改善投資組合質素。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於有機會時重新分配作任何其他具潛力的投資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證券交易所。根據於互聯網上可得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簡介,其為(其中包括)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經營五個業務部門,即現貨部門、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部門、商品部門、結算部門及平台及基礎設施部門。香港交易所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香港交易所刊載於聯交所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數字: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溢利淨額(除税前)	10,951	10,883
溢利淨額(除税後)	9,390	9,291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36,120,000,000港元及約42,961,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公開市場

上出售合共9,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為2,868,400港元

(扣除交易成本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

義)之第三方

「上市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sup>\*</sup>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薜嘉麟先生(主席)及薜濟匡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烱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 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